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个工作日内，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名称、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规划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3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7-25 / 1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7日，我公司受新疆德意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规划基本情况

- 1、规划名称：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2、规划范围：总规划用地面积3.74平方千米，由生产生活服务区、综合制造加工区两部分组成，其中：生产生活服务区1.96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北至太阳路，西至大沙河路，东至克塔铁路，南至规划一路；综合制造加工区1.76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东至华安路，南至G217国道，西至克塔铁路、规划纵三路，北至龙盛路。
- 3、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2025-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 4、产业定位：构建以油气服务产业、新能源产业、冶炼业为主导产业，以数字经济、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材料等为配套产业，以园区服务、生活服务为服务产业的产业发展格局，促进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导入，最终将乌尔禾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为油气服务保障基地、新能源综合利用基地、绿色低碳冶炼基地以及区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
- 5、规划地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

二、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泉路1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0-6965137
环评机构：新疆德意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万达广厦18号楼1516室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991-3745121

邮箱：14530402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ngk/xn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中文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5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7-28 / 1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7日，我公司委托新疆雄巍志达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hShMdZB_dIdZnU0X8ZEDw 提取码：3865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雄巍志达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工，联系电话：0991-374512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规划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规划实施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规划环评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白泉路1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0-6965137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新疆雄巍志达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万达广场18号楼1516室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991-3745121

邮箱：14530402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7月28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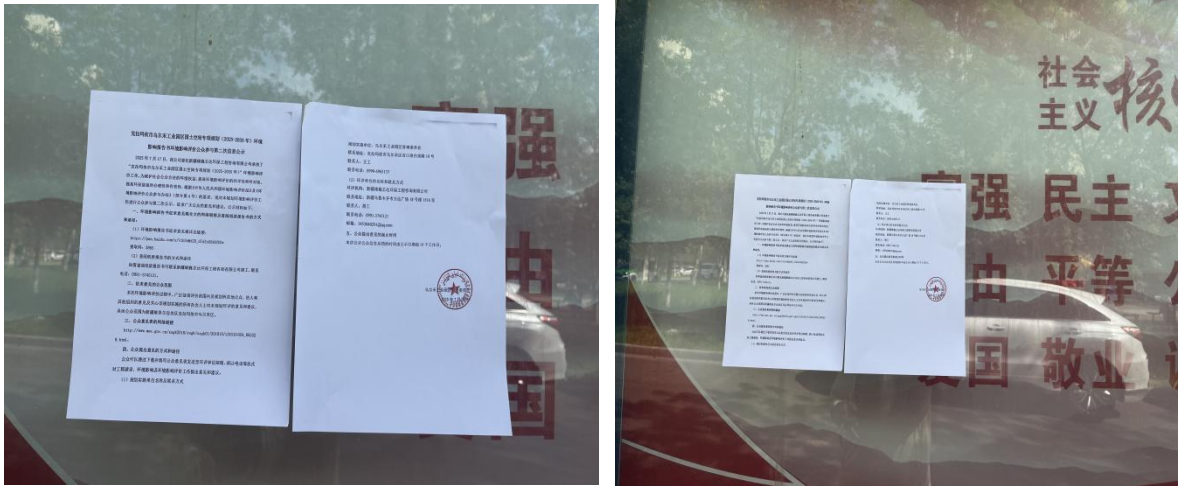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新疆法制报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尔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时 间：2025年8月12日

